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二标
段(包)

养
护
合
同

甲方：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民权县森宜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包)合同

甲 方：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

乙 方：民权县森宜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民权县人民政府的批复，组织对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包)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33 号，于2025年5月8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包)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民财采招-2025-7
2. 项目名称：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包)
3. 具体内容：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包)，养护面积329328.488平方米，养护行道树1717株（具体位置、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三年总价为人民币5166975.86元（大写：伍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捌角陆分）。该费用包括修剪、浇水、施

肥、人工、机械设备、税费、安全文明施工等养护管理工作中所需的费用。

二、养护管理要求

1. 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中要严格甲方要求进行管理工作，确保绿化养护质量。

2. 乙方负责对绿地内的绿篱、灌木、草坪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打药、施肥，绿篱保持无断档，灌木保持无缺株，无病虫害，草坪保持无斑秃、枯黄，修剪平整。

3. 乙方负责对行道树适时除萌、整形，保持无死树，保持优美树型、无枯枝、垂枝，无病虫害，保持树坑无杂草。

4. 乙方应对花坛内的杂物和垃圾以及修剪下的枝条当天清运，保持花坛的清洁卫生。

5. 乙方应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破坏花坛的行为。

6. 乙方保证随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突击性养护任务。

7. 乙方安排的每日从事养护管理的人员要有明显公司标志，统一着装。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的文件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察，在乙方完成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不干预乙方的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违章而造成乙方损失，甲方积极帮助乙方协调处理，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3) 甲方负责对每次检查验收的情况及时公布。

(4)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绿化养护管理情况及时拨付养护管理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提供绿化养护管理。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评价，对其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进行修改。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管理，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安排突击、临时性迎检任务。

(2) 乙方必须科学安排、合理调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严格按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3) 乙方绿化养护管理人员必须配有明显标志，作业工程路段应根据现行的国家和建设部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加强对其养护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承包期内如其管理人员在实施管理工作时所发生交通意外或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实施本合同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所需的各种工具设备均由乙方自备。

(5) 如乙方或其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5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止（本标段服务期限3年）。乙方应当于2025年5月14日前进场并开始养护工作。



五、付款办法

1. 每季度结算一次，支付时间为季度结束的次月七日前，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2. 甲方支付养护管理费用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发票。

六、奖罚措施

1. 甲方支持乙方采取先进技术手段和机械设备管理绿地，如乙方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甲方在年度评先，向上级部门推荐优秀管理单位方面可优先考虑乙方。

2. 甲方可依据乙方管理情况扣罚部分管理费，解除或终止合同，另选管理队伍。

3. 如乙方一年内累计三次被政府通报批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当中，必须及时处理城管 110 曝光问题，如乙方存在多次被曝光或甲方口头批评指正仍不按要求改正的行为，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每接到一次书面通知，扣罚乙方 1000 元，上缴县财政局；被市里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酌情加重处罚。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如乙方养护不能达到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向其发出

142
27

整改通知，如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3 日内，仍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3. 如乙方因养护不当，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存活（乙方接管前死亡苗木、生长状态不良苗木除外。如需补栽换植，费用另计）。

4. 如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但对于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植物进行必要的防护，否则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附件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附件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

县园林绿化中心

附件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 2025 年城区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陇海铁路以南）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化面积 (m ²)	行道树 (颗)	备注
1	富民三路	16263	399	绿化面积（工业大道-建业路）行道树（兴业路-建业路）
2	富民六路	16098.54	239	绿化面积（兴业路-旺业路）行道树（兴业路-建业路）
3	富民八路	24893.87	462	绿化面积（建业路-建设路）行道树（建业路-兴业路两侧）（兴业路-工业大道西侧）（工业大道-南华大道两侧）
4	南华大道	33684.4		南华大道景观带（中山大道-江山大道、北侧精英武校-景绣园、南侧百竹园以东-五岔路口绿地以西）
5	交警绿地	2639		冰熊大道与车站南路西南角
6	梦蝶公园	56730.048		江山大道以东，冰熊大道以北，含江山大道东侧梨园
7	商城路（花海）	2847.4		南华大道与商城路向北两侧
8	江山大道（花海）	31772.95		兴业路-建业路两侧花海（西侧节水园以南、东侧紫荆园以南、江山大道与建业路接点以北）
9	大沙河	13410.65		东沙河：（兴业路-建业路河东侧）
10	江山大道南段（草坪）	5700		江山大道与建业路东南角向南 148 米后向南到旺业路（含江山大道与旺业路东北角及西北角）
11	纪委西院	5577.01		院内绿化
12	纪委停车场	1346.07		院内绿化
13	纪委东院	3664.99		院内绿化（含大门口到南华大道两侧草坪）
14	市民之家	17125.07		市民之家周边新增工程，不含市民之家工程
15	贸易路		117	贸易路：迎宾大道—冰熊大道

16	庄子广场	52074		含硬化面积卫生保洁
17	逍遥苑广场	6478.42		含硬化面积卫生保洁
18	铁北路花海	7673.49		三农大厦南门口两侧
19	迎宾大道中分带	7274		旺业路—高速路口
20	花园路	5711.72	500	富民大道—丰收路
21	淮海路	13611.57		江山大道—枫阳路，两侧景观带
22	江山大道	2295.91		兴业路—建业路，中分带及人行道里侧海桐篱
23	迎宾大道中分带	2456.38		冰熊大道—南华大道侧分带
	合计	329328.488	1717	